

证券代码：430330

证券简称：捷世智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 8 号院新华双创园 B 栋 3 层 303 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703,9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2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根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汇报了董事会 2022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701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天舒女士根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了监事会 2022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701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701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701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公司整体发展、业务需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703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033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703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703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703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703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长期待摊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长期待摊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703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亏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亏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701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五	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	1,033,132	100%	0	0%	0	0%

	方案						
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于学文、孙曙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